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入境

引言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入境活動。本文件闡釋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整體情況

2. 根據《入境條例》第38條，非法入境者可處罰款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三年，但一般而言，除非非法入境者：

- (i) 被發現從事僱傭工作；
- (ii) 干犯了其他罪行；或
- (iii) 以往曾在港被判入獄，

我們會盡快安排遣返，而不會提出檢控。

3.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數字如下：

國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5月)
內地	3 173 (3 151)	3 007 (3 175)	2 368 (2 460)	794 (853)
越南	598 (483)	631 (614)	653 (694)	212 (182)
其他國籍 <sup>1</sup>	273 (186)	1 419 (339)	964 (242)	480 (42)
<b>總數</b>	<b>4 044</b> <b>(3 820)</b>	<b>5 057</b> <b>(4 128)</b>	<b>3 985</b> <b>(3 396)</b>	<b>1 486</b> <b>(1 077)</b>

( ) 為被遣返數字

從上表可見，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近年逐步下跌，但越南以外國籍非法入境者人數大幅上升。

## 源頭堵截

4. 邊境禁區及邊界圍網是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的重要保安措施。邊界圍網已安裝邊界圍網保護系統<sup>2</sup>，該系統接連設置於文錦渡行動基地、用作全日監控邊界保安情況的中央監察及控制系統。針對經陸路偷渡的非法入境活動，警務處已加強沿邊境的行動部署，並密切留意偷渡黑點，加強巡邏以作堵截，同時在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各邊境管制站檢查入境車輛，防止有人匿藏在車輛中非法入境。警方會繼續嚴謹執法，並視乎情況及行動需要，靈活調派資源及部署相應人手。

5. 針對經水路偷渡的非法入境活動，當局已在沙頭角對出海面設置浮柵欄，以便更有效阻截走私船隻及偷運人蛇活動。同時，因應偷渡趨勢，

<sup>1</sup> 主要為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和印度。

<sup>2</sup> 邊界圍網系統由熱能成像儀、感應警報系統及閉路電視組成，沿邊界圍網作保安監察之用。

水警會靈活調派水警輪及人員，以加強在海面巡邏；水警亦會聯同陸上警區，在非法入境者上岸黑點執行反非法入境行動。自本年三月起，針對非華裔人士經水路偷渡來港有所上升的情況，水警警區聯同陸上警區及廣東省邊防總隊採取聯合行動，加大打擊力度。

6. 粵港兩地的執法機關經常就打擊偷渡事宜舉行會議和交流。警務處會向廣東省有關單位定期提供有關從內地非法進入香港境內的偷渡活動（包括非華裔人士從內地非法來港）的資料，以便粵方跟進調查，及制定相應防範措施。因應近期外籍非法入境者被捕人數明顯上升的情況，警務處已請求廣東省對口單位加強在海陸邊界防範。兩地執法單位會繼續在粵港海陸邊界執行聯合行動，堵截非法入境者。此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與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商討如何遏止內地居民在港違反入境規定的情況，並將違規的內地居民資料送交內地有關部門，以便作出跟進及更謹慎審批該等人士日後再次來港的申請個案。

## 打擊非法勞工

7. 為減低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的誘因，特區政府大力打擊非法勞工。二零零三年四月，政府成立由保安局、警務處、入境處、勞工處、香港海關、懲教署等組成的跨部門小組，加強協調聯合行動及情報搜集。相關部門經常在全港各區執行反非法勞工行動，包括在非法勞工黑點巡查及進行宣傳。

8. 根據《入境條例》第17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人士，定罪後可處罰款三十五萬元及監禁三年。非法入境者從事僱傭工作，根據《入境條例》第38條，經定罪後可處罰款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三年。其他因從事非法工作

而違反逗留條件的人士，根據《入境條例》第41條經定罪後可處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兩年。

9. 有關僱主及非法勞工被捕的數字如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5月)
被捕僱主	985	699	885	440
被捕非法勞工	4 285 (81)	2 612 (56)	2 490 (254)	906 (35)

( ) 為非法入境者

10. 除加強執法外，政府部門亦致力宣傳及教育工作：

- 透過電視、電台的宣傳短片、政府網頁、海報及宣傳單張等，加深市民對有關法例的認識；特別提醒僱主聘用非法勞工是嚴重罪行，根據法庭判刑指引，即使初犯，須即時入獄。
- 透過講座和研討會，向僱主和外傭職業介紹所講解身份證的防偽特徵和聘用員工或代理僱傭合約時所須遵守和注意的事項，以免觸犯法例。
- 設立電話熱線及網上舉報系統，方便市民舉報非法勞工活動。

## 修訂《入境條例》

11. 當局過往通常以《入境條例》第38條內的“非法逗留”罪名，檢控在港接受僱傭工作的非法入境者<sup>3</sup>。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今年三月就一宗司法覆核案作出裁決，指正等待政治庇護／酷刑聲請申請結果的非法入境者，在獲入境處發擔保書保釋出外時<sup>4</sup>，即表示得到入境處處長授權留港，因而不能再被指控“非法逗留”罪行。在有關判決後，外籍非法入境者被捕人數大幅上升，由二月份的41人上升至三月份的102人，四、五月份更上升至167及138人。就此，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入境條例》草案，指明非法入境者及其他不合資格人士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設／參與業務，即屬刑事罪行。

12. 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的數字近年大幅飆升<sup>5</sup>，聲請者中大多為來自南亞或非洲國家的非法入境者及逾期居留人士。他們多數在留港一段長時間後，部份甚至是在被截獲及拘留後，才提出聲請。我們現正全面檢討酷刑聲請的審核機制。我們會在七月六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檢討進展。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六月

---

<sup>3</sup> 《入境條例》第38(1)(b)條訂明，任何人如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即屬犯罪。

<sup>4</sup> 現時，大約99%的酷刑聲請人獲准擔保外釋，等候審核結果。

<sup>5</sup> 入境處在二零零八年平均每月接獲183宗酷刑聲請，比二零零五年高逾10倍。二零零九年一至五月，聲請數目增至平均每月242宗。